

宁波市鄞州公区告人民法院 公告

(2023)浙 0212 破 27 号

本院根据债权人施如君的申请，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裁定受理债务人宁波蝶佑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太安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宁波蝶佑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向管理人浙江太安律师事务所(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嘉会街 288 号宁波中心大厦 B 座 32 楼；邮政编码：315000；联系人：陈欣阳、姜汉哲；联系电话：13023702454、15168536729)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宁波蝶佑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 2023 年 9 月 7 日 14 时 30 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惠风西路 88 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

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所的指派函。每位债权人仅能派一人出席会议。

特此公告。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日